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1 年 7 月 14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職稱	任教科別	名額	備註
教師兼主任	國文	正取 1 名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輔導	正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符合教育部 78 年公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科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四)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具本市國中主任候用資格尤佳。

四、報名(線上)、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1. 7. 20(三) 09:00~12:00(線上), 逾時不予受理	111. 7. 21(四)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9:10 開始口試)	111. 7. 21(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1. 7. 22(五)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2次招考	111. 7. 25(一) 09:00~12:00(線上), 逾時不予受理	111. 7. 26(二)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9:10 開始口試)	111. 7. 26(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1. 7. 27(二)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f00@gjjh. tp. edu. tw 信箱辦理，主旨為「應徵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 2861-0079 轉 110 或 2861-0079 轉 103 確認)。

六、應繳驗表件：(請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

- (一) 報名表(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如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檢具下列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

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在職證明書、105-109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三)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另具本市候用主任證書尤佳)。

(四)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五) 切結書。

(六) 簡要自傳一份(A4 直式橫書)。

七、甄選方式：口試(依抽籤序號進行甄試)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行政知能、表達能力、儀表舉止等綜合評定，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八、甄選當日注意事項：

請於表定時間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併同抽取口試序號籤(未準時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為抽籤)，9 時 10 分舉行口試(每位應試者口試 20 分鐘為原則，唱名 3 次不到者，不得參加口試)。

八、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表定時間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除錄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 應試者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在表定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申訴日期：依表訂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不受理)。

2. 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2861-0079 轉 110。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附則：

(一)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甄選報到(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O:					
				H:					
				C:					
				e-mail:					
學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字 號	年	月	字第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歷年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 准予報名 () 資格、證件不合，未符報名資格					收報名費	免收	
	口試紀錄：						成績		
() 到考 () 缺考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求學歷程							
經歷							
特殊表現							
一、我的家庭狀況：							
二、我的人格特質：							
三、導師或行政經歷：							
四、我的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
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
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本人確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所舉辦之111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茲因故未能親自前往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攜身分證及本人報名相關表件代為辦理報名，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簽名及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及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名) 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
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